

國立政治大學新進教師暫時借住學人宿舍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借住人姓名 (國 籍)				身份證號碼 (或護照)		
借住期間	自	年	月	日起	至	年
代申請人		職稱		聯絡電話	校內分機： 手機：	
系(所)主管				院 長		
申請事由						
隨行眷屬	稱謂	姓 名		性別	年齡	備 註
申請宿舍種類	單房間學人宿舍			多房間學人宿舍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學人宿舍(2 至 5 樓) 11,400 元/月 (包含水、電、瓦斯費及網路費。用電費超過當期該宿舍各戶用量平均值，將另行收取與平均值之差額費用。)			(包含水、電、瓦斯費及網路費。用電費超過當期該宿舍各戶用量平均值，將另行收取與平均值之差額費用。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苑、玫苑(1 房 1 廳) 9,750 元/月 (須自行至本校合作社購買冷氣卡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苑 24,100 元/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苑 14,100 元/月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苑、玫苑(套房) 6,550 元/月 (須自行至本校合作社購買冷氣卡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學人宿舍(2 至 5 樓) 13,100 元/月		
※ 檢附借住人聘書影本，並切結本人(及配偶)均無公教貸款等情事。 ※ 本學人宿舍借住期間，以二年為限，期滿後可另申請一般職務宿舍。						
借住人具結聲明	本人具結自申請日之前，本人及配偶絕無經政府補助購置(建)住宅或辦理貸款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立即交還宿舍。 申請人簽章： 年 月 日					
總務單位	人事單位			校 長		

- 借住人如奉准借住學人宿舍，請至出納組繳費，憑收據至本組領取鑰匙，自遷入日起按月繳交宿舍管理費用。
- 有關借住宿舍之權利義務，悉依本校新進教師暫時借住學人宿舍規定辦理，借住期間不得轉租、轉借或閒置。遷出時，請回復原狀保持整潔，並詳實填寫宿舍交還具結書。
- 借住人遷出前 7 日，請借住教師確認應繳納費用餘額，並於日後收到本組開立帳單時至出納組繳納，繳費收據影本交予財產組白小姐(62802)備查。